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复终字[2023]1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职务：董事长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住所地：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1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海良 职务：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11月18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案号：A1102022042），于2023年1月6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理，复议机构准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